2022年11月17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杨继学 电子信箱：llplb@sina.cn
责任编辑/黄 琼

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

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鼓干劲 当标兵 开新局 ⑦

张登贵

当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有两个词组被提到的频率比较高，一是“三个务必”，二是“五个必由之路”。

“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它为全体党员锚定了新的时代方位和奋斗坐标。

“五个必由之路”，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重申“五个必由之路”论断，进一步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高度的历史自信和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进一步揭示了中国共产党过去之所以能够成功、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密码”，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由于篇幅的原因，这里重点谈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一点认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所取得的宝贵财富。像我这样年龄的一代人，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七十多年的时间里，除了头十几年，年幼无知、不谙世事外，其余六十多年里发生的大事，都经历过，不少还深入地参与过。宁波市从一个“大县城”、一个“内河港”，发展成现在全国领先、实力殷实的海港大城市，使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了其间的艰辛和喜悦，也让我们深刻地体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人民意愿，切合独特的中华文化传统，适应时代进步要求，不仅走得对，而且走得通、走得好。因为前无古人，其间的曲折在所难免，但只要总目标坚定、大方向不变，就一定能够到达理想的彼岸。

中国是世界的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中国的任何重大变化，必定会对整个世界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百年来奋斗开创的巨大成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蓬勃发展，有力地宣示了“社会主义失败论”的失败、“中国崩溃论”的崩溃，同时也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独立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的选择，为解决人类大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使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意识形态、两种社会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较量，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转变。

当前，我们的重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人们深刻领会这一科学思想体系所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求真务实作风、勇于创新精神和科学思想方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凝聚人心、汇聚民力、凝结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才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在正确的道路上奋勇前进。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一切，无论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只要我们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不渝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就一定能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推进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教职人员终身禁业第一案带来的启示

冯海宁

被告人王某某在担任某学校外聘指导教师期间，利用“一对一”单独授课的机会，多次猥亵该校一名10岁女童。11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对这起猥亵儿童案一审依法开庭并当庭宣判，以被告人王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同时，终身禁止被告人王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11月16日《光明日报》）。

该案系最高法、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后，全国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受到社会高度关注。

从业禁止，是指行为人利用职业便利或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法院视情况依法决定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的一种处罚。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写入从业禁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上述意见本月11日刚刚发布，立即发挥惩罚作用。

作为教职人员终身禁业第一案，笔者以为，此案不仅彰显审理法院及时善于适用新制度，让王某某付出了应有代价，同时，对其他教职人员、学生及家长、学校也是一种警示。

任何教职人员应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但在教师队伍中不乏“害群之马”，王某某就是鲜活的案例。法网恢恢，任何利用职务之便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教职人员，终将难逃法律和从业禁止制度的惩罚。

虽然我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但需要家庭培养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也需要家长对孩子加强安全保护。如果家长与孩子安全意识高，类似王某某这样的人就没机会多次实施猥亵。虽说孩子的老师值得信任，但安全方面别轻易相信任何人。

每一所学校都必须严格管理本校所有的教职人员，无论是本校教师还是外聘教师，都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对他们加强监督管理。这既为防止教师队伍中出现“害群之马”损害学校形象，也为防止本校学生受伤害，因为教师是学生最熟悉的人之一，而未成年人被侵害多是熟人所为。

可以想见，有了教职人员终身禁业第一案，后面或会有第N案。但第一案往往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希望有关方面在保护受害女童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对此案进行广泛宣传，以达到普法目的。

只有依据我国从业禁止制度对教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实施从业禁止，使其没有机会重操旧业，才能搭建起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这需要司法、教育部门、学校、家长等方面共同努力。

“以培代评”是个好主意

赵 畅

今年9月底，湖南省在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省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教育基地”，举办了公益性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高级研修班，研修结束后，考核合格的59名学员被直接认定授予湖南省第一批乡村振兴农艺员初级职称，23名学员被直接认定授予湖南省第一批乡村振兴农艺师中级职称 （11月16日《新华每日电讯》。

过去，只要说到“评职称”，哪怕是对农村基层人才“评职称”，也总是绕不开“看论文、问身份、报材料”等门槛。如今，湖南省探索乡村人才资源开发新模式，打破常规职称的评审路径，“不要论文、不问身份、不管年龄、不填表、不报材料、不交费”，实施“以培代评”，这是乡村人才的福音，也给各地提供了有益的启迪。

其实，扎根农村基层的人才评职称，是否有必要“看论文、问身份、管年龄”，一直有不小的争论。时至今日，无论从乡村振兴培养农村基层人才的实践看，还是从农村基层人才评职称的经验教训看，能否成为名副其实的农村基层人才，决定因素并不在“论文、身份、年龄”等。对农村基层人才来说，其论文是“写在田地上”的，其口碑才是他们最亮眼的“身份”，他们从事农业生产的资历和经验，就是对他们“年龄”的最为生动的诠释。

还原职称评定的初衷，尤其对从事农业基层生产的人才来说，不该有过多苛求，关键应看其实际从事生产的能力、水平及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湖南省打破职称的常规评审路径，提出“只要有技能、有手艺、能力水平高，得到当地群众和社会认可”“只要长期扎根乡镇作出了突出贡献”的评审导向，是有的放矢。“以培代评”，不仅移除了一道道横亘在农村基层人才面前的门槛，省却了繁文缛节，也极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专业化、技能化的基层人才成长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保障、增强了信心。

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才，在盘活、用好人才资源，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给农村基层人才松绑，让他们真正能够在农村这个广袤的舞台上捋起袖子、甩开膀子，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奉献给乡村振兴事业。反过来，只有这样做，才能打造出一支真正“留得下、用得上、撤不走”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医养携手 朱慧卿 绘

超市对消费者搜身被判败诉具有警示意义

史洪举

顾客吴大爷在超市购物，准备离开时安检门发出警报，超市工作人员怀疑其携带了未付款的商品，遂以拍、捏手臂、裤包等处的方式对其搜身，有围观群众在一旁观看。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超市安检闸门突然发出警报，是因为吴大爷携带的钥匙扣上带有磁扣，而非其携带了未付钱的商品。近日，重庆市合川区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认定超市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判决该超市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11月16日《人民法院报》）。

很多超市为了降低商品失窃率，避免偷盗行为带来的损失，通常会想方设法“抓小偷”。这是行使自助权的体现，合乎常理也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抓小偷”不应超过合理限度，更不能动辄以扣留、搜身方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这么做，不仅没有法律依据，相反已经严重违法。根据《民法典》，公民的人身自由、名誉、荣誉等权利受到保护，非因法定事由或者取得权利人同意，他人不得擅自侵犯。即便对于涉嫌违法犯罪者，也不能过分羞辱其人格、贬损其名誉。譬如，法院可以公布老赖照片等个人信息，公安机关可以通缉逃犯，但因为只是客观真实地发布相应信息，并不带有羞辱性、贬损性内容，就不构成对公民人格权的侵犯。

经营者与消费者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经营者不是执法者，无权通过限制人身自由、侵犯消费者人格尊严的方式维护自己权益。相反，经营者有保护消费者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义务。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由此可见，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搜身，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如果因为安检门报警或者有其他合理理由怀疑消费者，也应通过劝说等方式加以解决，不得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搜身。即便是当场抓获了“小偷”，也应当及时报警，或者加以“看管”等待警察到场处理，这是行使自助权的合理行为。

作为非公权力机关，超市除了行使基本的自助权外，没有任何限制、侵犯消费者的其他权利。擅自对消费者进行搜身，已经严重侵害了其人格尊严，不仅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责任，更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等责任。要是消费者因受到羞辱而导致疾病发作，超市可能面临更重的法律责任，最终得不偿失。

超市被判败诉无疑具有警示意义，在现代法治社会中，维护权利应依法而行。如果摒弃正规渠道，随意动用私刑，无疑将倒退到人人可能受到莫名侵害的“丛林社会”。只有遵循法律，依法而为，方能既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又避免承担侵权乃至更严重的法律后果。

进度过半，参保人数已超220万人

“浙里惠民保·天一甬宁保”发展研讨会召开

周琼 甬医保

为推进我市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浙里惠民保·天一甬宁保”可持续发展，昨天，“浙里惠民保·天一甬宁保”发展研讨会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召开。来自相关部门、高校、保险机构的领导、专家、业内人士围绕“让‘天一甬宁保’如何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参与研讨并提出了建议。

自9月20日正式上线以来，保障全面升级、参与方式更亲民的“天一甬宁保”受到了广大市民的高度关注。研讨会上，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昨天，2023年度“天一甬宁保”参保人数已超220万人。

从参保人类型来看，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中，有93万人参保“天一甬宁保”，参保率约31.9%；我市职工基本医保参保人中，有127万人参保“天一甬宁保”，参保率约25.5%。

从参保人性别来看，男性参保人数106万人，占总参保人数比例约48.2%；女性参保人数114万人，占总参保人数比例约51.8%。

从参保人年龄结构来看，年龄中位数为46岁，较上年52岁下降6岁，参保人中最大年龄为107岁，最小年龄为9天（出生后第9天参保）。

今年11月8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财政厅、省银保监局、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浙江省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建成市场机制运作、群众自愿投保、基金稳健运行，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浙里惠民保’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推进具有浙江特色的共富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发挥‘浙里惠民保’在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中的梯次减负作用，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在85%以上。加快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稳步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天一甬宁保”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并不断完善。2023年度“天一甬宁保”较此前主要有四方面“升级”，一是投保的保费更低，从每人139元，调整为成年人100元、未成年人60元；二是报销的门槛降低，起付线从2万元降低至6000元；三是理赔的模式更便捷，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刷卡或扫码就医发生的住院及特病门诊自费医疗费用，可实现与基本医保同步“一站式”结算；四是恶性肿瘤特药目录全覆盖，取消恶性肿瘤处方外配自费药品的A、B目录设置，原B类药品就高统一按A类药品报销。

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2023年度“天一甬宁保”的推进工作将会聚焦三个方面：一要聚焦参保扩面，凝聚社会共识。让每一位市民都能了解到“天一甬宁保”补充的特质、公益的特质、普惠的特质及共富的特质，使群众的保险意识、互助意识、责任意识、慈善意识得到有效提升。二要聚焦服务优化，提升群众口碑。加快推进“天一甬宁保”与基本医保的一站式结算联调联试，做好参保、理赔、答疑等各环节经办服务，用优质的服务提升群众对“天一甬宁保”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三要聚焦长远发展，树好惠民品牌。着眼“天一甬宁保”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迭代升级，在宁波人的心中植入一款固定的、普惠的、长期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品牌。

自9月20日正式上线以来，保障全面升级、参与方式更亲民的“天一甬宁保”受到了广大市民的高度关注。（甬医保供图）

本报社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42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区1幢8楼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 发行投递服务电话：87688768（请根据语音提示拨分机键）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定价每月35元 零售每份1.5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1时36分 印毕5时40分